**科技部105年度「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徵求書**

**壹、計畫說明與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志願服務法推行，為推展科學志願服務工作，特公開徵求「科學志工火車頭」補助計畫，歡迎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之計畫主持人提出計畫申請。計畫經本部審查、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以下簡稱執行團隊)將扮演火車頭角色，協助規劃及辦理「科學志工團隊」(下稱志工團隊)之召募、教育訓練、管理及運用等措施，藉以鼓勵志工團隊進入社區，以創新、多元、通俗及趣味的方式辦理各種科學志願服務活動，促進推廣大眾科學教育(計畫辦理內容架構，如附件1)。

**貳、計畫重點**

一、執行團隊應公開徵求、受理「科學志工團隊服務計畫」(下稱「服務計畫」)之申請，並辦理服務計畫審查作業，核定補助經費。志工團隊之召募對象及補助經費說明如下：

(一)預定召募25~30個學校志工團隊、10~15個非營利組織志工團隊。

(二)學校志工團隊由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師生，本於學習服務及志願服務之精神所組成，每一學校志工團隊執行服務計畫之成員不得少於10人。每校每年度申請服務計畫，以2個學校志工團隊為上限。

(三)非營利組織志工團隊由依法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組織(含法人、機構或社會團體等)，召募對推廣科普或辦理科技技能與知識的學習分享活動有興趣與熱忱者所組成，其執行服務計畫之成員不得少於30人，另為鼓勵高齡長者社會參與，執行團隊應主動促成非營利組織召募銀髮族組成高齡(長青)志工團隊(由第1年計畫召募1~2個逐年增至3年3~4個)，從事社區科學志願服務。

(四)對志工團隊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每一學校志工團隊至多補助新臺幣8萬元，每一非營利組織志工團隊至多補助新臺幣30萬元；但兩者如配合本部相關活動或政策推展需要，且經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本計畫之實施，除擴大志工團隊召募來源與服務範疇外，執行團隊應規劃教育訓練、提供其他促進科學志願服務之措施，輔導受補助志工團隊執行服務計畫，並應運用各種管道廣為宣傳活動訊息、執行過程及成果。另為分享科普資源與訊息，至少應利用社群網路、部落格或影音分享網站等新媒體主動傳播包括但不限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https://scitechvista.most.gov.tw及其社群網路的訊息或貼文，並鼓勵志工團隊成員及其服務對象參與互動連結。

**參、計畫要求**

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執行團隊應規劃、訂定服務計畫之申請簡章或邀請書(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並說明以下內容：

(一)計畫目標、召募對象、補助原則、工作項目、申請流程、實施期程、撥款、請款及核銷方式等。

(二)服務計畫案例設計觀摩、具體辦理方式、申請方式及審查項目。

(三)科學志工教育訓練的辦理方式、申請方式、具體規劃方式、志工基本資料上傳方式(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

(四)科學志願服務成果發表辦理方式。

(五)本計畫建置之「科學志工網路平台」運用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之登錄。

二、執行團隊應規劃服務計畫暨經費編列範本，供各申請志工團隊參考。於申請作業完成後，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所送服務計畫辦理審查作業，並核定補助經費。志工團隊所提服務計畫應以進入社區推廣科普或辦理科技技能與知識的學習分享活動有關，並儘量以開放一般大眾報名參加方式舉辦(惟因主題需要，得設定參加民眾之背景條件，如年齡、性別、原住民或偏鄉弱勢學童等)。服務計畫申請範疇可參考但不限於以下主題擇一或多項主題申請，鼓勵其他具特色性、創新性及多元性的創意構想，開發適合高齡(長青)志工的服務項目者尤為歡迎：

(一) 科普導讀志工，科普出版品、影片(含長、短片及動畫)、插畫、漫畫或網路文章等相關科普閱讀之導讀

(二)科學展示導覽志工，包括行政、展示、陳列、導覽、解說以及檔案管理等協助支援。

(三)運用高齡(長青)志工從事社區科學志願服務，例如傳承實務經驗，以培訓科普導讀志工或科學展示導覽志工；或為社區內沒有能力外出學習的高齡者分享日常生活科技運用技能與知識。

(四)協助學生進行課外科學素養的補充與延伸。

(五)透過新媒體傳播包括但不限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之科學知識。

(六)辦理科普活動(如親手做活動、研習營等)。

(七)配合本部科普成果展示之導覽。

三、協助志工團隊針對初次加入且有心從事志願服務之成員，依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法規定，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課程，進行志工培訓；並於志工培訓完成後，彙整各志工團隊之教育訓練成果，將相關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惟為提昇志工相關知能及服務品質，加強志工經驗交流，並減少個別志工團隊訓練志工所需成本，特殊訓練課程應優先由執行團隊聯合辦理。

四、執行團隊應協助受補助志工團隊確實執行服務計畫，並將科學志工暨服務時數等相關資料上傳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平台」。受補助志工團隊應依政府相關規定向執行團隊、執行機構辦理經費撥付、核銷以及結案報告繳交等相關作業。

五、辦理志工團隊成果發表及其他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例如，彙整各志工團隊之服務成果，進行展示、交流，促進並增加互相觀摩學習；製作「志願服務證」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紀錄冊」等。

六、建置並維運「科學志工網路平台」(惟為避免資源浪費，不鼓勵新架設專屬網站)，宣傳相關活動訊息並推廣執行成果。

七、配合行政需要，協助本部彙整並填列科學志願服務相關資料。

**肆、計畫內容**

1. 申請計畫達成科學志願服務目標的預期成果、效益及其影響層面等。
2. 上述計畫重點、計畫要求事項之辦理方式、步驟，以及執行進度。

三、執行團隊成員之專業背景與經驗。

四、執行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人力之妥適性及必要性。

五、過去與科學志願服務有關之研究成果或業務績效。

六、如何擴大計畫效益並進行後續推廣。

七、申請機構之配合措施(含空間、人力、設備及行政支援等)，以及協辦單位的參與。計畫中若涉及與其他機構、單位(含企業、基金會、學術團體或協會等)合作，應檢附該合作機構、單位之意願書或同意書。

八、與其他機構、單位合作或有其他經費補助來源，應詳細說明合作辦理的方式、相關分工與經費分攤情形(勾擇並填列「CM05-1其他機關配合款」表格)，並提供配合款、補(贊)助款等證明文件。經費分攤請依總經費、申請本部補助、申請機構配合款、以及其他機構單位補(贊)助等項目表列。

**伍、計畫申請**

一、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者。

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自即日起接受計畫申請，請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方式，至本部網 站(<https://www.most.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劃書，請於105年4月21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填寫計畫基本資料表(表CM01)時，「計畫類別」請選「一般型研究計畫」、 「計畫歸屬」為「科教國合司」、「學門代碼」為「SSD01－科普活動」。

(三)無需製作科教國合司專屬表格(表NSCS01、NSCS02)及ATTACH，請逕以空白頁上傳。

三、計畫件數：

(一)本計畫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非研究性質之「規劃推動案」件數計算。計畫主持人如離職轉任其他機構者，不得申請移轉本計畫至其新任職機構執行。

(二)本計畫擇優補助1件，本部並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調整計畫內容補助執行推動之。執行機構經審查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調整計畫書據以執行。

四、本計畫為3年期計畫，計畫期程自105年8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

五、經費補助：

(一)全程3年計畫補助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860萬元。

(二)原則上僅補助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申請專任助理者，需詳述其工作內容及必要性；申請研究設備者，須詳述該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及無法自申請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之原因。

**陸、計畫審查**

一、採書面初審及會議複審兩階段審查。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至本部進行簡報。

二、審查重點：計畫主持人能力(專長及經歷是否適合規劃並執行本計畫)；人力、任務編組及分工；預期目標與成果(含推廣大眾科學教育績效)；計畫可行性以及經費編列合理性。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申請案無申覆機制。

二、執行機構不得於計畫執行期間申請註銷或中止執行本計畫。

三、執行機構對於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之資料及分析結果負有完整保存與管理之責，並應於計畫結束後移交本部，供國內學者後續研究參考使用。

四、執行團隊、志工團隊辦理各項活動時，應標示「科技部補助」字樣，並使用本部[科普活動視覺形象識別系統](https://www.most.gov.tw/sci/ch/list?menu_id=350bb38d-2ca6-41c0-ac1a-ceca5fe270cf&view_mode=listView)，依主視覺設計延伸發展規劃各類文宣、海報等宣傳品。辦理活動之訊息、執行過程及成果， 應透過「科技大觀園」網站及其社群網路宣傳及推廣(聯絡人：何茹婷，電話： (02)2737-7595，傳真：(02)2737-7248，Email：ztho@most.gov.tw)。

五、執行團隊應配合辦理成果展（預計於106年舉辦）提供簡報投影片或影音檔案等展示計畫執行成效；並同意將計畫成果及相關文件等可公開分享之資料，無償授權本部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使用。計畫內容具數位化價值者(含文章、圖片、海報及影音等)，應配合本部「科普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計畫」執行機構要求之規格，製作成網頁上可瀏覽之數位化格式，並於計畫執行期滿後2個月至成果展召開前，上傳至該計畫執行機構所建置之資料庫（網址：http://scistore.colife.org.tw/management/，聯絡人：蔣振宇先生，電話： 06-5050940#743，傳真：(06)5050945-743，Email：[1403040@nchc.narl.org.tw](mailto:1403040@nchc.narl.org.tw)），以提供「科技大觀園」網站使用推廣。

六、本計畫執行結束後，下一期計畫若非由原計畫執行團隊繼續執行，原計畫執行團隊應於下一期計畫執行開始日起1月內完成「科學志工網路平台」的交接。網路平台屬粉絲專頁、部落格者，應交接帳號密碼；網路平台屬專屬網站者，應確實交接文件、系統操作、架構及最新程式原始碼，並於交接後1個月內提供下一期計畫執行團隊免費諮詢協助，以順利完成移轉。

七、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以及本徵求書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玖、聯絡人**

張玉齡，聯絡電話 (02)2737-7973；傳真 (02)2737-7248；E-mail: [ylchang@most.gov.tw](mailto:ylchang@most.gov.tw)

**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

協助志工團隊進行志工培訓

辦理志工團隊服務計畫之召募、審查與輔導

辦理科學志工成果發表、建置並維運科學志工網路平台

一、協助志工團隊完成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課程，進行志工培訓。彙整各志工團隊之教育訓練成果。

二、為提昇志工相關知能及服務品質，加強志工經驗交流，並減少個別志工團隊訓練志工所需成本，特殊訓練課程應由執行團隊聯合辦理。

三、進行科學志工相關資料登錄。

一、公開徵求、受理志工團隊提出服務計畫之申請，並辦理審查作業，核定補助經費。

二、協助受補助志工團隊執行服務計畫，包括：科普閱讀之導讀；科學展示導覽志工；運用高齡(長青)志工從事社區科學志願服務；協助學生進行課外科學素養的補充與延伸；透過新媒體傳播包括但不限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之科學知識；辦理科普活動；或配合本部科普成果展示之導覽。

一、辦理科學志工成果發表，促進交流，進行經驗分享。

二、即時宣導相關活動訊息並推廣執行成果。

三、利用社群網路、部落格或影音分享網站等新媒體主動傳播包括但不限於本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其社群網路的訊息或貼文，並鼓勵志工團隊成員及其服務對象參與互動連結。